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沪02行终4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宫牧琦,男,2001年9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大连市。

委托代理人翟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继勇,辽宁谦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南翔派出所,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负责人瞿建荣。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高香。

上诉人宫牧琦因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6行初625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2020年4月10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南翔派出所(以下简称“南翔派出所”)在工作中发现线索,在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XXX号汉庭酒店(上海虹桥国展中心纪翟路店)门口有人吸毒。南翔派出所遂进行立案受理,并至该处将宫牧琦抓获。在民警对宫牧琦询问过程中,宫牧琦陈述其于2019年5月在美国有食用摇头丸的行为。南翔派出所于当日委托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有限公司对宫牧琦尿液、毛发进行鉴定,经鉴定,宫牧琦毛发中检出MDMA成分。南翔派出所将该鉴定结论告知宫牧琦时,宫牧琦未申请复检。2020年4月11日,南翔派出所告知宫牧琦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作出的处罚,宫牧琦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南翔派出所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作出嘉公(南)行罚决字(2020)100035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宫牧琦被查获有吸毒的违法行为,对其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佰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宫牧琦不服,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嘉定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嘉定区政府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立案受理。因案情复杂,嘉定区政府延长了审理期限。2020年8月3日,嘉定区政府作出嘉府复字(2020)第66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南翔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宫牧琦仍不服,起诉要求判决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及《公安部关于查获异地吸毒人员处理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南翔派出所具有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南翔派出所经立案受理、调查、事先告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执法程序合法。南翔派出所经审查认定宫牧琦存在吸毒行为,有《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明。南翔派出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宫牧琦作出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嘉定区政府收到宫牧琦的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审查,经过延期审理,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原审法院对嘉定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予以支持。关于宫牧琦认为检材被污染，鉴定结论无效等主张，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对宫牧琦的上述主张难以采信。综上，宫牧琦的诉请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原审法院遂判决驳回宫牧琦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宫牧琦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宫牧琦上诉称：被上诉人南翔派出所仅提供毛发取样过程的视频截图，无法通过几张不连续的截图判断毛发采集过程是否符合检测规范，MDMA检测报告合法性存疑，应当对上诉人的毛发重新进行鉴定。故原审判决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南翔派出所依法具有作出本案被诉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根据南翔派出所在原审中提供的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能够证明上诉人宫牧琦毛发中检出MDMA成分，其实施了吸食毒品的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南翔派出所经受案、调查以及处罚前事先告知，在上诉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情况下对其作出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合法。被上诉人嘉定区政府受理上诉人的复议申请后，在依法延长的审理期限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复议程序并无不当。关于上诉人要求对毛发重新鉴定的意见和理由，经查，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有限公司依法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和司法鉴定许可证，其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附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能够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根据毛发取样过程的视频资料及视频截图等证据，亦能证明毛发鉴定过程符合相关检测规范的要求，并无重新鉴定的必要。故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缺乏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正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宫牧琦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金刚		
审	判	员	王兵		
	人	民陪	审	员	沈亦平
书	记	员	邵天一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